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提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茲提述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7日關於非執行董事辭職的公告，當中提及本公司於2026年1月6日收到第二大股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提名函，提名安雪松先生（「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於2026年1月23日通過決議，提名安先生作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交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選舉。

**一、提名安雪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安先生的簡歷如下：

安雪松先生，1971年出生，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65）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848）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5DM）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等。曾任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257）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U9E，聯交所股份代碼：1857）執行董事兼總裁等。

如獲委任，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非執行董事議案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安先生將同時擔任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上述任職將在其正式擔任非執行董事後生效。安先生在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本公告中所披露者外，安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安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公告中所披露者外，安先生確認，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安先生確認，亦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 二、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如認為適當）關於選舉安雪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有關選舉安雪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事宜的詳情請參見日期為2026年1月26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函和通告。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6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梁毅先生（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馬韌韜女士（非執行董事）、連涯鄰先生（非執行董事）、潘劍雲先生（非執行董事）、秦小徵先生（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應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選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呂隨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